

法規釐清諮詢服務公告案件表

法規主管機關答復日期：106.11.17

議題主旨	非自用遊艇得否作為營業用載客船舶
產業領域	遊艇出租
一、案件內容簡述 業者經營遊艇出租（空船包租或整船包租），承租人可自行使用遊艇載運承租人自己及其乘客。依船舶法規定，整船出租遊艇屬於非自用遊艇，惟遊艇似均定義為從事娛樂活動用途，與業者從事出租遊艇專為營業用、非娛樂用之型態有別，因此業者主張其營業方式是出租「非自用之營業用船舶」。	
二、釐清爭點 船舶法所規定整船出租之非自用遊艇，該「非自用」之文義是否包含營業用（非娛樂用）載客船舶。 （相關條文：船舶法第3條第1項第9款）	
三、釐清結果摘錄（交通部） ※此段摘錄文字僅供閱讀方便，實際回函內容請參照公函 船舶法第3條第9款規定，非自用遊艇係指整船出租或以俱樂部型態從事娛樂活動之遊艇，次查遊艇管理規則第2條第2款規定，整船出租之遊艇係指遊艇業者所擁有，提供具備遊艇駕駛資格之承租人進行遊艇娛樂活動，另依據船舶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遊艇不得經營客、貨運送、漁業，或供娛樂以外之用途，爰非自用遊艇不包含營業用(非娛樂用)載客船舶。	

法規釐清諮詢服務說明

此為當企業或個人想進行創新事業活動，不確定該事業活動是否符合現行法規時，可經由創新法規沙盒工作小組與專家顧問團的協助，代為向法規主管機關進行創新活動的適法性疑義釐清，期能協助創新者們得以安心投



創新法規沙盒案件申請平台

www.sandbox.org.tw

入事業活動、挑戰新領域，降低未來經營過程可能面臨的法規風險。

 0800-056476

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馬上辦服務中心

